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論文集之二
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Number 2

2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五輯·語言中的互動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V:
INTERACTIONS IN LANGUAGE

(抽印本 Offprint)

詞彙語意和句式語意的互動關係

黃居仁、張莉萍、安可思、陳超然

編輯 edited by
殷允美 *Yuen-mei Yin* · 楊懿麗 *I-li Yang* · 詹惠珍 *Hui-chen Chan*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籌備處 台灣·台北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June 1999

詞彙語意和句式語意的互動關係

黃居仁

張莉萍

安可思

陳超然

中央研究院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中央研究院

摘要

本文採用句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及詞彙語意學 (lexical semantics) 的理論，解釋並預測一些漢語中複雜的句法/語意互動象。首先證明了「領屬狀態句式」、「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的存在及其語法現象。接著利用這些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的互動、解釋了一些前人無法解釋的現象。並且證明了詞彙語意可分別與句式語意的選擇限制，句式成份的語意，句式指定的語意特徵，及句式的推定語意 (implicature) 等四個層面互動。

1. 引言

傳統語言的分析大半從詞項的語意、語法類別 (例如:名詞、動詞) 與形式 (可構成的詞組結構) 出發;因此對於語言成分的合法度,多從詞組結構律 (例如:副詞不能在動詞後面) 或述詞的次類劃分 (例如:不及物動詞不能有及物用法) 來解釋。但是語言是一種活用的工具,似乎無法在語法上窮舉記載每個動詞所有可能出現的細部結構。況且有的合法度差的句子,可加上時態標記或某個附加成份 (如:副詞) 就合法了。因此,近來有人試圖用句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Goldberg 1995. 原譯為結構語法) 來解釋前人所無法周全解釋的語法現象和預測可以出現在某些特定結構中的動詞意類。¹

句式語法的最重要假設即是語言與語義不能純由詞彙 (lexicon) 與結構 (structure) 預測而得;語言中有某些特定的構造,稱之為句式 (construction), 帶有特定的語義。因此語法的基本單位,必需包括了

¹ 審查人建議把 construction grammar 譯為「構造語法」本文未採用此譯法(或類似的「結構語法」)最主要的原因是怕誤為 structure。由下文對 construction 的定義可清楚看出 construction 在這個理論中指的是結構與意義的獨特配對,而非單指結構。暫譯為「句式」雖有被誤為一定在句子層次的缺點;但「句式」一詞的傳統用法本來便包括了固定結構及其用法/意義。若留用在 form-meaning pair 中 “form” 的翻譯(見下文 ‘construction’ 的定義。因為這裏的 form 可能指一個詞彙,也可能指整個句子,以「形式」來翻過於空泛,以「結構」來翻又不夠精確。

句式這單位。漢語的研究也不乏使用句式語法者，例如 Ahrens (1994) 證明雙賓句式這個句式本身帶有某些語意，而使得“送、偷、贏、教、問、吃”等不同類的動詞可以出現在這樣的句式裡。而且句式的語意與詞的語意類似，一個句式可以有多義或可以衍生出其他有相關語意的句式，而語言活用的結果也可以得到某些動詞因為出在這樣的句式裡因而多了附加的語意屬性。陳(1995)與 Chen et al. (1997)也是採用這樣的一個方法來解釋出現在存在句或隱現句(或稱地方詞倒置句式)的動詞類，從而得出一種廣義的創造動詞，而這個語意屬性[+create]就是由動詞語意和句式語意交互作用所賦予的。例如，“撞”這個動詞並不具有任何“隱現”意義，但是可以出現在所謂的存在或隱現句式裡，如“張三的頭上撞了一個包”。如果不相信有句式意義的存在，很難單從動詞為中心的觀點上來解釋及預測上述活用的語言事實。

這篇文章也試圖從句式語法的觀點來解釋及預測狀態不及物動詞(包括傳統的形容詞)有及物的行為。本文討論的句式包括領屬狀態句式、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文章討論的重點不在於驗證這些句式的存在，而在於探討詞彙語義和句式語意如何互動，如何產生句子的意義及共現的限制。而這些原分類為狀態不及物動詞而有及物的句法表現，我們是採用詞庫小組(1993)《中文詞類分析》一書中對詞彙的階類標準的。例句則直接從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Sinica Corpus 1.0，見黃 1995 等，詞庫小組 1995，Chen et al. 1996)中擷取。除了解釋並預測句式相關的句法/語意互動外，本文另一個探索的重點是句式與詞彙語意間可能的互動模式。除了句式和其中可填入的詞項間相互的語意選擇(selectional restriction)限制之外，我們將證明詞彙語意也可與句式中的成份單位的語意，句式中限定的語意特徵，以及句式的推定語意(implicature)互動

1.1 何謂句式: 句式語法理論與句式語意

根據 Goldberg(1995 頁 4)，句式(Construction)的定義如下：

C 為一句式的充分且必要定義條件為:C 為語言構造 F_i 及意義 S_i 所組成的序對 $\langle F_i, S_i \rangle$ ，而且 F_i 或 S_i 的某些方面不能夠完全由 C 的組成成份或其他句式完全預測得之。

C is a CONSTRUCTION iff *def*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langle F_i, S_i \rangle$ such that some aspect of F_i or some aspect of S_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

這個定義有幾個值得注意的觀念，首先是句式基本上是索緒爾 (Saussure 1916)對 Sign 這個基本語言單位定義的延伸。索緒爾首先指出語言表達單位與其表達的訊息之間並無固定不變的關係，而人類語言便是建立在這種形式/意義的隨意組合關係上的。只是索緒爾定義的任意配對關係只限於詞與語素的層次。而句式語法將其推廣到詞以上，如詞組，或句子的層次。

其次是這個理論的基本設計理念是語言是表達知識的系統，而且語法知識便是架構在人類知識之上。這個基本設計理念導致兩個相當重要的理論特色。第一個特色是語法以如何表達與傳遞訊息(information)為其重點。這與許多近來的理論發展不謀而合，如中心語驅動的詞組結構語法(HPSG, Pollard and Sag 1994)，及訊息為本的格位語法(ICG, Chen & Huang 1990)。因此語法設計著重在語法構造與意義如何配對;著重在任何語言片段(不一定是完整的語法結構單位，如句子或詞組)如何表達訊息;而不是局限於特定結構層次的語法度判斷。第二個特色認為句式可以直接表達人類知識。這個句式的特色是建築在語言表達了人類認知這個前提上(見 Lakoff 1987)，卻又與索緒爾強語言形式與所表達的意義無直接對應關係這個前提不相違背。其重點是語言可以選擇某些認知上重要的知識在語言中表達。但選擇那些認知經驗與知識，與這些知識如何通則化(generalize),以下簡稱「概化」，則無固定不變的程式可循。這些知識經概化後，會選擇一個典型的語言構造來代表。這個語言構造可能是詞、語素、詞組、固定句子，或甚至任何組合或部份指定的構造。也就是說，語法的表達形式上也有多種選擇，因此這個理論在主張人類語言反映認知經驗與知識「功能」派學者，以及在強調語言為任意符號架構的系統，可以表達人類知識卻抽離於人類知識外的「規範結構」派學者兩個立場間取得平衡點。語言所表達的知識及知識整合概化的方式，是不能脫離於認知之外的。甚至語言表達的方式，也必定是與認知知識有其相關性，其表達知識的目的方能達到。但由具體知識到抽象/結構化的語法表達，則有相當大的選擇自由度;包括了音韻、各個大小語法/詞彙單位，詞序、結構樹等。也就是說，語言構造與其所表達的知識之間的對應雖是有道理可循，但選擇何種對應則並非是固定形式規律所能預測的(即所謂 arbitrary)。這個表達方式保存了索緒爾所認為人類語言最重要的特特之一。

其三是這個理論之下的詞彙庫(lexicon)與句法(syntax)間並無清楚的界限。我們在此或許該強調句式並不特指句子。句式實際上指的是任何有特定意義的語法構造，可能小自語素或詞;也可能大至句子，或更

長的結構。直譯 construction 為「結構」之不妥當處，主要在中文「結構」只指其抽象構造，而不指其意義，而對句式(Construction)而言，其最重要的定義在於特定的構造與意義配對。以中文為例，「幽默」這個詞是一個句式，因其所代表的詞義並不能由組成的兩個音節所預測。上文所提到 Ahrens(1994)主張[V 給 NP1 NP2]也是一個句式，因 NP2 到 NP1 所有權或動作轉移，並不能由其成份(特別是動詞語意)所預測。而「S, 除非太陽從西邊出來」, 也是一個句式，因為其虛設(counter-factual)語氣，已約定俗成(conventionalized)成為語言中固定的用法。因此，這個理論預測到有些語言「構造-語意」的配對必須是在語法中特別登記規定的。而一般認為詞彙庫是這些必須條列的語言知識儲存的地方。的確，詞彙也佔了特定「構造-語意」配對的絕大多數。但句式語法認為有相當數目詞以上的「構造-語意」配對也需要列入語法知識中，因而打破了詞彙庫中只需條列詞項的先前假設。但這與近來把大量語法訊息儲在詞彙庫中，並認為語法行為實際上是詞彙驅動的理論走向，並無違背。簡言之，句式語法主張需條列的語法知識不只是詞項，而包含了所有句式，即所有有特定意義的詞，詞組等各級語言構造-意義組合。

2. 領屬狀態句式及其互動關係

這一節要討論的結構是領屬狀態句式，簡要表示如下：²

- | | | |
|--------------------|------|-----------------|
| (1) a. NP1 | IV-著 | NP2 |
| possessor of theme | | theme/body part |
| b. NP1 | IV-了 | NP2 |
| possessor of theme | | theme |

(1a)和(1b)的差別只在時態標記“了、著”的不同，為了方便討論，本文統稱(1a, b)為領屬狀態句式。這個句式的特色是其述語，在平常狀況下的語法表現為不及物動詞(IV)，但這些不及物動詞在本句式中出現時卻有及物的句法表現，而且主語(NP1)和賓語(NP2)間具有領屬的關係(包含部份 part-of 的關係)，如(2)-(7)這些直接由語料庫中擷取的句子所示。

- (2) 割稻的農人低著頭
- (3) 她緊閉著眼睛
- (4) 父親白了幾根頭髮

² 有少數動詞接時態標記“過”或“起”，例如：「他死過一匹馬(郭 1990)」：「她收斂笑容」。由於例子非常少，為簡化這個句式，本文暫不討論動詞和這兩個時態標記共現的情況。

- (5) 塞翁的兒子因為斷了腿.....
- (6) 你媽媽哭瞎了眼睛
- (7) 我氣紅了耳朵
- (8) 老先生走失了一匹馬

前人對這樣的句式或在討論形容詞或討論“了、著”時態標記時附帶提一提(朱 1980, 劉 1985, 龔 1991), 或是從句法詞組結構特性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Mei 1980, 湯 1979, 鄧 1984)。但是不管由時態標記出發或由詞組結構出發, 均無法預測究竟什麼樣子的狀態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可以有這樣的語法行為?也無法預測這些句子的意義及其意義如何產生。這些正是本文所嘗試解釋的重點。

2.1 領屬狀態句式的句式語意

陳(1995)曾提出(1a)式可能是存在句式的隱喻衍生(metaphorical extension)句式(Lakoff & Johnson 1980, Lakoff 1987, Goldberg 1992), 將“擁有”看成是存在結構中“存在有”經隱喻衍生而來;即(1a)式的句式語意為 NP1 擁有處於 V 狀態的 NP2。(1b)同理是隱現句式語意“消失”經隱喻衍生後可以得到“失去”的意義。其實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指出廣義的存在句中的地方詞(即 NP)是受事者(affected theme, 即 NP2)當時狀態所在的位置, 那也就是為什麼下列兩組句子中(9a, b)句合法, 而(9a', b')則不能接受。

- (9) a. 他的嘴裡吃著許多大蒜
- a'. #餐廳裡吃著許多大蒜
- b. 黑板上寫著幾個大字
- b'. #教室裏寫著幾個大字

由(9a')及(9b')的難被接受, 可以知道這類引介句(presentative sentence)不只是單純說明某個事件或狀態發生的位置而已。也就是說儘管在邏輯上, 存在的方位遞移性(「板擦在黑板上」可推斷出「板擦在教室裏」);(9a, b)的引介句卻不能藉方位的包含關係而推斷出(9a', b')的引介句。事實上, 若要使(9b')句能被接受, 我們必須想像幾個大字蓋滿了整個教室(而不是只寫在黑板上)。也就是當該句式說陳述的事件/狀態發生於 NP1 這個地點時, 這個事件/狀態發生/影響的範圍必需涵蓋 NP1 整個地區, 而 NP1 不可只影響到其可分割的部份地區。由另一個觀點來看這個問題, 所謂是這個事件/狀態的領有者, 也意謂著 NP1 受到這個事件/狀態的影響, 因此當這個事件狀態的直接影響關係不能建立時, NP1 便不能在這

個句式中使用。這個解釋可由下面的句子中得到部份支持。

(8') 農莊裡走失了一匹馬

(8')中的“走失了一匹馬”主語沒有一定要是人。(8)和(8')的差別在於(8)是指出走失了的這匹馬的擁有者，而(8')則是指出走失了一匹馬這個事件的發生地。同樣的，馬走失對農莊的影響直接而易見，因此(8')句很通順。但若改成「中國走失了一匹馬」則不易接受，除非補上「這匹馬是中國的國寶，代表了國運的盛衰。」來建立失馬對中國的影響。

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把領屬狀態句式(1)的句式語意修訂如下：

(1)m 「NP2 處於 IV 狀態」這個新事件產生在 NP1 這個空間位置，而且 NP1 為此事件的廣義領屬者(即這個事件直接接觸到或影響到 NP1)。

2.2 領屬狀態句式中出現的動詞

在句式語法中，句子的語意是由句式語意與句式中填入的詞彙的語意互動而產生的。因此為深入了解句式的角色與功能，我們也應觀察句式中到底可以填入那些詞項。領屬狀態句式中可填入的詞項中，對語意影響最大的是狀態動詞及時態標記。本小節中將先討論可填入的狀態動詞。

基本上，從語料庫中可以將出現在這個結構裡的動詞大致分成兩大類，一是瞬間達成的不及物動詞(achievement IV)，即不說明過程只強調終點的動詞，例如(5)-(7)。瞬間達成動詞在中文裡大部份是以述補式結構的詞彙型態出現，如：急白、哭瞎、氣紅、吃壞……。一般式的詞彙則如：掉、變、斷、遺失、畢業……。這類詞不能和“著”連用(參見羅1995)，只能和“了”連用，所以很自然的不能出現在(1a)的結構裡。而這兩小類的差別只在於詞彙訊息的多少，試比較

(10)他摔斷了腿

(11)他斷了腿

(10)可以看成是(11)的補充，指明他斷了腿的方式或原因，是摔斷的而非撞斷、被砍斷等等。

另一大類是一般的狀態不及物動詞，例如(2)-(3)和(12)裡動詞，紅、鐵青、老、冷、尖、狠、拗、低、光、厚、歪、沙、大”等。

- (12) a. 鐵青著臉 b. 尖著噪子 c. 狠著心腸
 d. 拗著脾氣 e. 低著聲音 f. 光著膀子
 g. 厚著臉皮 h. 沙著喉嚨 i. 大著膽子
 j. 紅著眼 k. 冷著臉 l. 老著臉
 m. 歪著臉

但也不是所有的狀態不及物動詞都可以出現在這個結構裡，試判定

- (13) ?美著臉蛋?好著喉嚨

的合法度。根據初步籠統的歸納，只有出現在“V-著”句式的狀態不及物動詞才可以出現在(1a)式，因此我們規定這些出現在實際語料中的動詞(如(12)中的動詞)具有[+state]的語意特徵。³至此可以得知(1a)句式的成立要素包括帶有[+state]語意特徵的動詞、NP1 和 NP2 的領屬關係、NP2 的語意限制。所以(14a)中，雖然“早”出現在“V-著”結構，(14b)的不合法是因為題旨角色(theme)的語意限制和(1a)式中的 NP2 不合。而(15)的合法度差是因為“嘶啞”並不用來稱述(predicate)“眼睛”。即「眼睛嘶啞」並非是一個存在的事件或狀態。

- (14)a. 時間還早著

- b. ??早著時間

- (15) ??殺手嘶啞著眼睛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句式中動詞的分布，並不能單由動詞的次類劃分，語意選擇，或是動詞與時態之間的選擇關係來預測；而必須靠各句式語意和個別詞彙語意的互動來判斷。例如“狠-著”、“老-著”雖然不好，“狠著心腸”、“老著臉”卻出在實際語料(12)中，這是因為詞彙語意和句式語意相容。當然，這些例子時態的語意也扮演了關鍵角色，請看下一小節的討論。

2.3 領屬狀態句式與時態語意的互動

上文中提到領屬狀態句式的語意是引介 NP2-IV 的狀態存現於 NP1。如果上述句式語意的描述正確，那麼其他詞彙所能貢獻的語意相當清楚。因為必須帶進狀態的語意，所以只有狀態動詞，或瞬間完成動詞(即複雜事件含動作與結果狀態)，才能出現在這個句式中。至於時態

³ 審查人指出，這個句式中的狀態動詞均表示一種「特殊狀態」。我們事實上正認為這是由句式給其附加的語意，並不是動詞本身帶的語意。因此以「+state」來描述這個句中能出現的動詞本身的語意，也許尚不夠精細，但仍屬正確。

所貢獻的語意，則是對此狀態如何發生的描述。

“了”和“著”是兩個很不同的漢語時態。“了”是完成貌，表示某個事件已告一段落(closed)，可以把它整體看待(Perfective, Smith 1991&1994)，而“著”表進行貌，表示在參考時間點上，某個事件依然在進行。“著”進行貌的特點是規定進行中的事件是均質狀態型[+ state]的事件，而不是可分解小事件成步驟的階段型[+ stage]事件(羅 1995)。這兩個互不相容的時態為何都可以出現在領屬狀態句式中，而且可以選擇同一個動詞，表達幾乎相同的語意呢(見 16、17)?這是本小節討論的重點。

(16)a. 她紅了臉

b. 她紅著臉

(17)a. 門口停了一部車

b. 門口停著一部車

2.3.1 “了”與領屬狀態句式

“了”的說話者焦點(viewpoint focus, Smith 1991)是在於動作事件的完結界限。但是領屬狀態句式的訊息中心是在某個狀態存在。因此動詞若要出在帶“了”的領屬狀態句式，則動詞語意中必須帶有(可終結)的動作以及狀態。符合這個要求，最典型的動詞便是瞬間完成動詞:有一個動作，及動作完成後瞬間產生的狀態。這和我們觀察領屬狀態句式中動詞的分布不謀而合。而帶“了”的領屬狀態句式除了描述發生於 NP1 的一個狀態外，因為“了”的標記，訊息焦點在動作完成到狀態發生間的轉換，因此強調狀態是新開始的。這也是「出現」與「隱沒」語意的重要來源，如「死了父親」、「跑了一個囚犯」。

2.3.2 “著”與領屬狀態句式

“著”的說話者焦點是在均質事件持續存在，正好符合領屬狀態述語均可出現在加“著”的領屬狀態句式中。但是“著”“持續”的語意與本句式“存現於 NP1”的語意互動，產生了附加的推定語意(implicature)。這個句式與時態互動產生的推定語意是狀態具有可以改變的特性[+ changeable]。換句話說，在「存在 NP1 的 NP2-IV 狀態」的語意上，加了狀態均質持續的“著”標記，反而隱含了狀態可以改變或停止。因為狀態的本質是均質存在的，除非這個狀態可以改變或中止，否則另加“著”來標記狀態持續的意義變為冗贅不當。這個推定語意的產生可藉下列例句說明:

(4) 父親白了幾根頭髮

(18)#父親白著幾根頭髮

「頭髮變白」這個狀態可以發生且持續，因(4)帶「了」的句式完全合法。但是頭髮白了之後，再也不能改變而不白。因此不符合上面所主張領屬狀態句式“著”標記時的推定語意，因此(18)句在於語意不合而難被接受。請注意這個限制並非是直接對動詞的次類選擇限制。因為「白」在(19)句中是可以接受的。

(19)父親白著一張臉(站在門口)

這是因為臉白的狀態可以再改變(變紅或回復原來臉色等)，因此(19)符合句式的推定語意。

綜而言之，我們在以上兩個小節中討論了兩個時態標記對句式語意的貢獻，“了”因標記動作事件的完結，相對強調了狀態的新產生，因此帶進了「隱現」的語意。“著”因標記均質持續狀態，相對推定了所標記的狀態有可以改變，不持續的潛力，更強調了狀態持續中的訊息焦點。

2.4 句式、動詞與時態標記的互動

本節利用幾個其他理論目前為止無法解釋的現象，深入探討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的互動。我們發現當句式語意及動詞與時態三者的互動均納入考慮時，這些原被認為複雜的現象均可有清楚的分析解釋。

2.4.1 「停了車」vs. 「停著車」

領屬狀態句式的文獻中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是為何有少數同樣動可出現在「了」及「著」句中；而且兩個句式的意義似沒什麼顯著的差異。

(20)a. 門口停了一部車

b. 門口停著一部車

本文的分析認為帶“了”的領屬狀態句式要求一個動詞在事件結構中兼具動作與(結果)狀態，且其訊息焦點在新狀態的發生而存在。而帶“著”的同樣句式則要求一個帶可變[+ changeable]狀態的動詞，且其訊息焦點在狀態存在並持續。如此看來，這個分析似乎預測兩個次句式

(Sub-construction, Chen et al. 1995)要求的動詞及表現的語意都會不大相同。但我們發覺若深入探討這句式與相關動詞語意的互動，如(20)這種看似例外的事實，其實可以預測。

首先，我們觀察到了可以在兩個次句式中出現的動詞自成一類。這一類動詞原被稱為完成動詞，張(1994)稱之為「二階段動詞」，事實上是一組特殊的瞬間完成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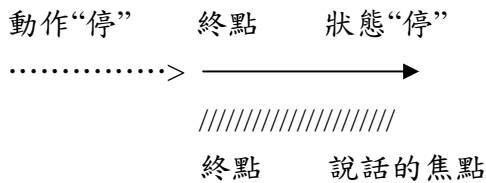
(21)停、關、圍、躲

這類動詞很重要的特色是動詞本身同時帶有瞬間完成及狀態兩個事件結構。換句話說，瞬間完成的複雜事件與事件完成後的結果狀態可以用同一個動詞表達，如(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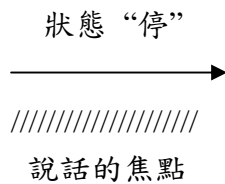
- (22)a. 他在家裏躲著 [狀態]
- b. 他躲了三個月 [瞬間完成，時間詞指結果狀態持續的時間]
- (23)a. 公車停著不動 [狀態]
- b. 公車停了才能上下車 [瞬間完成]

因為這些動詞可以有兩個(相關的)不同語意，而且正好符合領屬狀態兩個次句式的要求，因此他們可以出現在兩個次句式裏。故句式及詞彙語意的互動，預測了這個表面上的異常現象。更有趣的是，因為兩個不同事件結構，事實上是同一事件的不同觀點，因此，當兩個次句式都使用(21)這些動詞時，語意也是近似的。

(24)瞬間動詞“停”加“了”領屬狀態次句式



(25)狀態動詞“停”加“著”領屬狀態次句式



這兩個次句式，在不指明導致“停”的狀態的那個動作時，語意上基本是一樣的。可是當“停”的事件主事者在句子中表達出來，就有了接受度上

的差異。

- (26)a. 門口被人停了好幾部車
b. #門口被人停著好幾部車

上面兩句的對比顯示當句中出現「被」所引介的主事者，因此明確說出了造成“停”狀態的動作事件時，只有“了”次句式可以被接受；這是因為“了”次句式帶有動作事件，而“著”次句式則無。

當事件中的主事者被省略時，通常的解釋是不確定的第三者，如「失火了」、「打死人了」等。而在“了”領屬狀態次句式中，結果狀態明確表示，導致結果的動作事件被隱涵，主事者則沒有明確指出，因此也同樣有不確定第三者的推定意義。而“著”領屬狀態句當然沒有這個語意推斷。因此我們有以下的用法差異：⁴

- (27)a. ?門口停了我的車
b. 門口停著我的車

在(27a)句中，由於「我的車」隱涵是我停的車，但省略主語隱涵的是不確定的第三者，因此與句式推定語意不符，較不易被接受。而(27b)，因無此推定語意，故無衝突。

最後，有些動詞表面上似乎不符合上述動詞的分類，卻又可出現在兩個次句式中，如(28)中的「紅」。

- (28)a. 他紅了臉
b. 他紅著臉

但若深入探究，在句式中出現的是「臉紅」這個事件，而該事件的確可表達瞬間完成與狀態這兩個事件結構，其狀態語意殆無疑義；而其瞬間完成語意可由下例明。

- (29)a. 問：他臉紅了嗎
b. 答：他臉紅了
c. #還沒有，但在漸漸紅當中/只紅了一點點

(29c)是不適當的回答，因為臉紅的狀態必須瞬間達成，在達成之前沒有

⁴ 由於(27)中兩句語意的衝突並非直接源於句子中成份，而是來自根據句子中成份意義得到的習慣推斷(conventional implication)，因此說說者接受的程度會因當時語境是否足以蓋過習慣推斷而有所不同，甚至可以完全接受(27a)。本文現在討論的是習慣推斷(①省略主語為不確定第三人，②「停我的車」表示是我停的車)成立的通常情況。

程度的差異，都算還未臉紅。因此我們上述的分析正確。能跨在“了”“著”兩個領屬狀態次句式中出現的動詞，都是因為他們兼有瞬間完成及狀態兩個事件結構的語意，而其在兩個次句中非常近似卻又有細微差異的語意，也可由句式語意、動詞及時態詞彙語意三者之間的互動預測得之。

2.4.2 出現在領屬狀態句式中的動作動詞

儘管領屬狀態及物句式有相當明確的語意限制，還是有些平常表現為動作動詞的動詞可以出現在這個句式中，如

- (30)a. 書上寫著幾個大字
b. 田裏種了一行稻子

這些例子的重要性在顯示了句式語意的誘迫(coerce)功能。⁵ 根據我們對句子的理解，(30a)中表示的是字寫好的狀態存在於書上，(30b)則表示一行稻子種好的狀態存在於田裏。也就是說原來的動作動詞語意發生了改變，由動作動詞變成了完成動詞。而且兩句的訊息焦點都是在動作完成後自然的結果狀態，寫好的字及種好的稻子。這和英文裏“to write”是動作動詞，而“to write a letter”是完成動詞有異曲同工之處。更重要的是，即便句式語意有誘迫的功能，但也必須是動詞的詞彙語意有適當的推定語意，誘迫才能成功。也就是說寫(字)與種(稻子)分別有一個邏輯上可推斷的結果狀態:(字形完成及稻子種在田裏)，因此這個狀態可以被句式語意誘迫出來，若動詞詞彙語意本身無可被誘迫的狀態，如踢(球)、打(人)，則句式語意亦不可能把下列句子誘迫成有意義。

- (31)a. #巷子裏打了三個人
b. #場上踢著一個大皮球

總之，句子的意義是由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互動而得的，強勢的句式語意有誘迫之功，但誘迫的結果仍需取決於動詞詞彙語意的相容性及可塑性。

2.5 小結

本節確定了領屬狀態句式的語意，並且經由其與時態標記“了”與

⁵ “Coerce”本來在會前論文集集中翻為“誘使”。經審查人及陸潔娟教授指出嫌過弱。並與陸教授討論後暫定翻譯為「誘迫」兼顧英文原意有「誘使」及「強迫」兩種語意。

“著”的互動，建立了兩個次句式。我們更進一步探討了句式與動詞詞彙語意及句式與名詞組語意間的互動關係。我們看到了句式提供了結構上及語意上的基本框架，而各個詞彙成份，根據其詞類在句法上填入框架的位置。同時各詞彙語意對整個句子的語意貢獻有所不同，有時甚至可以因為句式語意的誘迫，而導致詞彙中非典型的語意出現。我們需強調的重點是在於，若無句式語意，則以上的互動均無規律可循，句子的接受度及語意的組合也無法預測。而詞彙語意的互動，除了需要其基本論旨結構外，我們更需要知道詞項的事件結構及其邏輯上的推定意義。

3. 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

雙及物比較句式，結構表示及例示如下，句式語意在下文討論後再給定義。

- | | | | | |
|------|----------|-------------|---------|------------|
| (32) | NP1 | V | NP2 | NP3 |
| | | [+compare] | | |
| | | [+gradable] | | [+measure] |
| (33) | a. 早他三分鐘 | | b. 快他一步 | c. 大他三歲 |
| (34) | a. 早了三分鐘 | | b. 快了一步 | c. 大了三歲 |

(33)中的“早他三分鐘”是“比他早三分鐘”的意思，這個句式可以有相對應的結構“V-了 NP3”，如(34)所示；而這個結構是表示隱性的比較句式，(34)中“早了三分鐘”雖然比較的對象沒有顯現，但隱含“比什麼或誰早”的意思，(32)的結構則是把比較的對象說出，而且緊接在形容詞之後。假設我們賦予可以出現在(34)這個結構的形容詞“可量度” [+gradable]的語意屬性，那麼，一般所謂的量度形容詞(陸 1989)，如(35)所示，都可以出現在(32)的結構。

- (35)大、小、長、短、高、矮、低、寬、窄、厚、薄、深、淺、粗、細、重、輕、遠、近、早、晚、遲、貴、多、少、快、慢、胖、瘦

我們知道有一組漢語形容詞的基本語意是相對比較(comparative)，而非絕對修飾(absolute)。因此簡單句「張三聰明」的意義是「張三比(另一個人)聰明」。要得到絕對形容特性的意義，方法之一是使用“很”句式，如「張三很聰明」。因此形容詞在雙及物比較句中得到比較的意義是不需另外規定的，因為動詞的詞彙語意本身就帶了比較[+compare]的意義。

雙及物比較句式另一個極重要的特色是 NP1 和 NP2 常常並非直接比較的對象，而是比較對象的領屬者，或比較事件對象的主語，如(33)例中各句的可能解釋如下：

- (33)a'. 我(到學校)比他(到學校)早了三分鐘
- b'. 我(交考卷)比他(交考卷)快一步
- c'. 我(年紀)比他(年紀)大三歲

早期變形語法對這類句子的分析是先給兩個完整句子加上連接兩個句子的比較複句在上層，然後加以變形刪減，成(33)的樣子。這在產生句子時容或可行，但在理解句子時則因刪節部份無法還原，因此完全無法解釋語言現象。特別是像約減到了「我早他三分鐘」，前後比較項只剩名詞組 NP 的結構，事實上無任何證據可幫忙還原比較項的句子結構。其他不用變形律的衍生派語法，也必須求助表面的解釋律(interpretive rules, 見 Sag et al. 1985)，所遭遇的困難也相同。在句式語法則無這樣的問題。我們可把(32)的句式語意陳述如下：

(32)m 雙及物比較句式的語意：

NP1 (所擁有的事物/狀態／參與的事件)與

NP2 (所擁有的事物/狀態／參與的事件)在 V 的程度/時間上相比，相差 NP3

這個句式語意預測 NP1 及 NP2 與 V 不見得會有論元的選擇限制，反倒是 V 和 NP3 有緊密的語意選擇關係。NP3 必須能表達這個句式中 V 可以比較的量度。

事實上，雙及物比較句式存在的另一個重要證據是，有些表示比較意義的複合動詞只能出現在這個句式，而不能出現在其他基本詞組結構中。因此若非此句式在文法中載明，這些複合動詞的次類劃分根本無法在文法中表達。更不可能藉其他簡單句的組合而衍生。

- (36)a. 我癡長你幾歲
- b. 他少活你十年
- c. 張三多喝你三杯

最後，本句式「度量」的語意必須由 V 與 NP3 的詞彙語意互動而得到。動詞或形容詞 V 提供了量度的範圍，數量名詞組 NP3 則提供了量度的標準。這些標準必須與 V 提供的量度範圍語意相容。如上面(36c)的例子：比較喝的事件，當然可以比較喝的容量，因此 NP3 是容器量詞

組「三杯」。這點可以下列時間詞組在 NP3 出現時的合法度作對比。

(37)a. 我晚你三期/級 (畢業)

b. 我晚你三秒鐘 (出發)

(38) a. 我早你三年 (到美國)

b. *我早你三歲

在(37)-(38)句中，我們把可能比較事件的動詞加上，方便讀者理解，實際語句中括號中的部份經常是省略的。在(37)中，兩句均比較事件的發生時間，即比較兩個時點中的時間差，(37b)中的時間量詞是最基本的用法；而在(37a)句中，借用了規律事件的頻次(學板每年一級，每期也有固定時段長度)來衡量時間差，而 NP3 這個時間差的意義，是由句式語意及動詞詞彙語意共同誘迫出來的，至於(38)則顯示了動詞與 NP3 語意的嚴格選擇關係，即使同是時間量詞，“歲”的語意只限於「年紀」的度量，因此不能出現在比較普通時段的句中。

甚至在 V 並無客觀度量標準時，引用一個抽象主觀的 NP3 也可使句式得到妥當的解釋，如(39)-(40)的語料所示。

(39) 她美你三分

(40) 你弟弟帥你好幾分

雖然“美”、“帥”非量度形容詞，但仍能套用在這樣的句式，固然和“美”、“帥”本身詞彙有[+compare]語意屬性有關，更重要的是“三分”、“幾分”提供了無客觀度量衡情況下的度量標準，因而引進了可度量[+gradable]的特性。

綜合上面的討論，我們不但根據特定語意的不可預測性及所用動詞的特異性來論證支持雙及物比較句式的存在，我們也說明了比較[+compare]與量度[+gradable]為本句式的兩個核心語意特性，而且必須由句式與詞彙語意，特別是 V 與 NP3 的互動而得到的。

3.2 「贏了三百塊」vs. 「贏了三十公分」

上文中提到了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的句法構造表面上是相同的，因此為何用相同構造表現不同語意，及這個語意如何區分，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雙賓句式的句式結構基本上與(32)相同，只是在 V 及 NP3 上的語意限制不同。而根據 Ahrens (1994:8)，國語雙賓句式的句式語意則為「NP1 把 NP3 移交到 NP2，或 NP1 把 NP3 由 NP2 移交出來」。請注意到句式語意定義中的「移交」是借用國語的詞來代替較抽象的「所

有權轉移或位置移動」的定義，而非該動詞本身的意義，故在其下標線以示區分。我們首先觀察到有一組動詞可以同時出現在這兩個句式中，得到不同的語意。

(41)a. 他贏了我們三百塊

b. 劉易士贏了乃慧芳三十公分

(42)a. 他輸我一場電影

b. 劉易士輸布瑞爾十分之一秒

往昔的分析把(41)-(42)句中的四例，均視為雙賓句，因為其動詞選擇雙賓詞組結構律。但卻對(41b)及(42b)兩個句子的解釋發生困難，因為 NP3 不但相當抽象，且並未發生所有權或位置的轉移，不符合雙賓句的語意。有了上個小節討論的基礎，我們可以很清楚的分出其實(b)句是雙及物比較句式，而(a)句是雙賓句式。(b)句中的動詞(輸/贏)本身就帶了比較的語意，而 NP3 則帶進了比較的量度。“輸、贏”這類動詞有趣的地方在於量度的正面與數量的多寡並沒有一定的關係，(41b)中是數大為贏，而(42b)中是數小為贏。

而這兩組句式最大的差異便是在對 NP3 的語意要求上。雖然兩句式都容許 NP3 以數量詞組的形式出現。但雙賓句式的 NP3 是所有權或位置發生轉移的對象，即所謂的位移賓語(theme);因此必須是有指涉對象，並且獨立存在的。相反的，雙及物比較句，則要求 NP3 純粹提供比較的量度，而不提供指涉對象。「三百塊錢」是固定轉移的金錢，可以指涉被實際轉移所有權的金額;而「一場電影」更是具有指涉的一個事件，因此(41a, 42b)均是雙賓句式。除非語境另有特殊解釋，如:(41a)的語境為兩人比賽募款，(42a)的語境為比賽誰電影看得多，則不會有雙及物比較句式的意義。如果(41a)和(42a)是在比較句式的意義下，「三百塊錢」和「一場電影」會變成和(41b, 42b)句中的 NP3 解釋類似，是比較的量度而非有指涉，可轉移的事物。

總之，這兩個表面構造相同的句式的確有不同的語意，而且可由其對詞彙語意的限制清楚區分，即使是動詞語意特殊，如“輸”、“贏”，而可以同在兩個句式中出現時，我們也可藉 NP3 語意的對比很清楚的區分出兩個句式來。因此本節的討論再度強調了句式是「構造-語意」的獨特配對這個定義。不但構造不同時需以個別句式處理，當其語意配對不同時也需以不同句式處理。而句式語意的特色，不只在選用了特定的句法構造而已，更要注意句法構造和其成份中詞彙語意的互動。我們甚至可以更進一步主張，所謂「構造-語意」的配對，事實上是包括對某些關鍵成份的推定語意。

3.3 「他少煮了你一碗飯」與「He cooked you a meal」

我們在上個小節中提到雙賓句式的語意特點之一是，由於 NP3 是移轉的對象，因此推斷出來其必須獨立存在。這是因為如果 NP3 不是獨立存在，則雙賓動詞的重要語意：NP3 到 NP2 的位移或所有權轉移無法成立。我們發覺這個推定語意是英語與漢語雙賓句式所共有的，而且可以用來解釋一個有趣的語言現象。

(43)a. He cooked you a meal.

b. *他煮你一碗飯

英語中的一組創造動詞，如 cook, bake, 等等均可以出現雙賓句式中(如 43a)，但相對的中文句子並不合法(如 43b)。而兩個語言的論元結構與動詞語意似乎並無顯著差異，但若仔細觀察，其實英文的“cook”是完成動詞，而中文的“煮”則是普通動作動詞。

(44)a. He cooked a meal, (*but did not finish.)

b. 他煮飯了，(但還沒煮好。)

(44a)與(b)最大的不同在於(44a)表示飯已經煮好了，而(44b)則不一定有這個意義。因此我們可以由(44a)推斷“meal”已經存在，卻不能由(44b)推斷“飯”已經存在。換句話說，完成動詞“cook”的詞彙語意可以推斷出其賓語的存在，但動作動詞“煮”則無此推定語意。因此我們正確預測“cook”可與雙賓句式互動，而“煮”則不可，我們也觀察到“煮”雖然不能在雙賓句式中出現，但其相關的複雜動詞則可以。

(45)他少煮了你一碗飯

(46)與(44)b 最大的不同在用了複雜動詞“少煮”，因此而帶進了比較的意義。因為比較的意義必須先設定事件的完成。而“煮”的事件既已完成，“少煮”就可以推斷飯的存在，因此可以出現在雙賓句式中。這些因詞彙的推定語意與句式語意互動產生的句子接受度的變化，是無法由詞組結構的衍生關係預測得到的。簡而言之，本小節說明了詞彙語意中推定語意(implicature)與句式語意的互動，不但可以預測句式中可出現的成份，更可以用來預測不同語言間不同句式語意的使用對比。

4. 結語

在本文中我們探討了三個句式，重點在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間互動的關係。三個討論到的句式分別是領屬狀態句式，雙及物比較句式，及雙賓句式。我們再次證明了有些語言結構具有特殊意義，必須藉著在「構造-語意」特殊配對的句式上規定，否則無法由其成份組合預測得知。本文更進一步指出在句式中出現的詞彙及其語意貢獻，必須由句式語意與語彙語意互動來預測。而互動中所需考慮的因素，正是詞彙語意學中最重要的一些觀念：事件結構及詞彙的推定語意。本文的討論中也都有了一個以上辨義的功能，因此這些語意概念無疑是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研究中重要的基本元素。我們用到的語意概念有均質狀態[+state]事件與階段式[+stage]事件的區分；完成事件與狀態事件的區分，狀態是否有改變的潛力[+changeable]；比較狀態[+compare]與絕對描述[+absolute]的區分；可量度的特性[+gradable]，以及名詞組獨立存在的推定語意等。本文的結果，可與近來對語意基本概念及通用概念研究(如 Wierzbicka 1996)相互啟發。更可與蔡等(本書)及 Chappell(1994)對漢語語意要素的研究相互參照。

本文的另一個重要結果是發現了幾個句式詞意與(動詞)詞彙語意互動的不同方式。當某一個詞項填入句式中，必然也貢獻其語意。但影響詞項分布及句式詞意的互動方式則有以下數種。最直接而顯而易見的是句式與詞項間的語意選擇(semantic restriction)，如引介句之選擇瞬成動詞。其二是詞彙語意互動，如領屬狀態句式中的時態標記和填入的詞彙語意互動。其三是由句式中指定的某個語意特徵和詞彙語意互動；如雙及物比較句式中[+gradable]特徵。最後是由句式的推定語意(implicature)與詞彙語意產生互動，如雙賓句式中的 NP2 必須獨立存在這個推定語意。

總之，這些影響句子合法度與解釋的複雜因素，我們不可能在每個詞項下記錄他們可能出現在什麼結構，如果都沒有這些特殊結構訊息記載，那麼在剖析自然語言時勢必會遭受失敗的命運，因此帶有特定語意句式的分析在語法中的地位不容置疑。而句式語意與詞彙語意互動的基礎，正是詞彙語意上的一些基本概念。這些語意基本概念則提供了互動的基礎及語意的解釋能力。

參考書目

- 朱德熙 1980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儉明 1989 〈說量度形容詞〉,《語言教學與研究》,1989.3:46-59。
- 郭繼懋 1990 〈領主屬賓語〉,《中國語文》1990.1:24-29。
- 張慎敏 1994 〈現代漢語「起來」的語意及句法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陳超然 1995 〈漢語中的存在句:以結構語法觀點為本的分析〉。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黃居仁,陳克健,張莉萍,許蕙麗 1995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簡介〉,《第八屆計算語言學研討會論文集》,pp.81-99。
- 湯廷池 1979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學生書局。
- 詞庫小組 1993 《中文詞類分析》。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技術報告 CKIP-93-05。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資訊所。
- ____ 1995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內容與說明》。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技術報告 CKIP-95-02。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資訊所。
- 劉寧生 1985 〈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1985.2:117-127。
- 鄧守信 1984 《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蔡美智,黃居仁,陳克健 1996 〈由近義詞辨義標準看語意句法的互動〉,《第五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研討會論文集》,pp.167-180。台北:政治大學
- 羅義芬 1995 〈論漢語未完成貌動貌詞“在”與“著”〉。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龔千炎 1991 〈談現代漢語的時制表示和時態表達系統〉,《中國語文》1991.4:251-261。
- Ahrens, Kathleen. 1994. The meaning of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NACCL6*, pp.1-14.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Chappell, Hilary. 1994. Mandarin semantic primitives. *Semantic and lexical universals*, ed. by C. Goodard and A. Wierzbicka, pp.109-14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Chen, Chao-ran, Chu-Ren Huang and Kathleen Ahrens. 1995. Construction as a theoretical entity: An argument based on Mandarin existential sentences. *Proceedings of PACLIC10*, pp.91-96.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____, Chu-Ren Huang and Kathleen Ahrens. 1997. Metaphorical usage of constructions: Pseudo-transification and pseudo-measurement of

- action sentences in Mandaria Chinese. Presented at ICCL-6 Leiden.
- Chen, Keh-jiann, Chu-Ren Huang, Li-ping Chang, Hui-Li Hsu. 1996. SINICA CORPUS: Design methodology for a balanced corpus. *Proceedings of PACLIC11*, pp.167-176. Seoul: Kyung Hee University.
- ____ and Chu-Ren Huang. 1990. Information-based case grammar. *Proceedings of COLING ' 90*, Vol.II, pp.54-59. Helsinki, Finland.
- Goldberg, A. E. 1992.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____.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 and M. Johnson. 1980. *The metaphor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i, Kuang 1980. Is modern Chinese really a SOV language? Papers from the 1979 *Asian and Pacific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ed. by Ting-chi Tang, Feng-fu Tsao, and Ing Li, pp.275-297. Taipei: Student Book Company.
- Pollard, Carl and Ivan A.Sag. 1994. *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Stanford, Californi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 Sag, Ivan, G. Gazdar, T. Wasow and S. Weisler. 1985. Coordinate and how to distinguish categorie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3:117-171.
- Sussure, Ferdinand de.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Paris: Payet, 1973. Translated by W. Baskin. New York:McGraw Hill, 1976.
- Smith, Carlota.S.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erecht: Kluwer.
- ____. 1994. Aspectual viewpoint and situation typ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107-146.
- Wierzbica, Anna.1996. *Semantics: Primes and univers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